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章、规则的要求，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高香林先生、祝福冬先生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高香林先生、祝福冬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或者成员，未担任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，与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的规范要求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1日